

壹、前言

我國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(簡稱溫管法)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與農業部門相關部分主要為依據第 8 條第 2 項第 8 款「森林資源管理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」、第 9 款「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」，及配合第 15 款「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」等事項。

依據溫管法第 9 條規定，由環保署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及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(以下簡稱推動方案)，**推動方案**包括階段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、預期效益及管考機制等項目，農業等各部門應依前項推動方案，訂定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**行動方案**(以下簡稱行動方案)。

依據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及配額會議，確認各期階段，第一期階段(105 至 109 年)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(94 年)減少 2%，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政策，第二期階段(110 至 114 年)設定較基準年減少 10%，至第三期階段(115 至 119 年)維持長期減碳目標，較基準年減少 20%，並於下階段執行時再務實滾動檢討。

為研議分配第二期階段管制各部門之目標，行政院前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「第二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研商會議(住商、運輸、環境與農業部門)」，會議決議**農業部門至 114 年分配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為 5,006 千公噸 CO₂ 當量，較基準年(94 年)降幅為 30%**。

依據溫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，有關**行動方案**之內容，包括現況分析、各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、推動期程、推動策略及**措施**(含經費編列、具經濟誘因措施)、**預期效益**等項目。為配合前揭事項，本會前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召開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」研商會議，邀集各業務及試驗單位，就農業部門排放趨勢推估、分配之排放目標及如何縮小缺口之可行措施，進行討

論確認；後由各業務單位依會議結論撰擬第二期農業部門溫室氣體
排放管制行動方案。